論述 》預算· 決算



中央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探逐件拍賣之探討

為利各機關落實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之決議,本文謹以臺北市政府網路拍賣報廢公務車輛之實務作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廢品網路拍賣情形為例,以供各機關未來在處理報廢變賣公務車輛之參考。

簡信惠、李湘羚、張治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員)

壹、前言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 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 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 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 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 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 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 賣」,以增加國庫收入。據估 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 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 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 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 入 10 億元以上。

中央政府各機關(僅公務 預算部分)102年度辦理財產報 廢變賣之公務車輛(不含機車) 計430輛,包括繳銷牌照(得 再領牌)58輛與報廢牌照(不 得再領牌)372輛,比例約為1 比6:機車共報廢變賣482輛, 包括繳銷牌照12輛與報廢牌 照470輛,比例約為1比39, 顯示現行各機關於辦理公務車 財產報廢後之處理,仍多以報 廢登記(不得再領牌)爲主。

財政部所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雖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惟試洽部分機關表示,因機關自行辦理公開標售時,其買主多爲資源回收商,爲提高其回收意願,往往採整批拍賣;另機關基於招標作業之便利考量,亦多傾向採整批拍賣。

本文爰先介紹臺北市政府 建置惜物網拍賣報廢公務車輛 之實務作法,再就現行中央政 府有關報廢公務車輛之相關法 令規範作簡要探討,最後以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與惜物網之 推動成效爲案例,以供各機關 未來在處理變賣報廢公務車輛 時參考。

貳、臺北市政府變賣 報廢公務車輛之 作法

一、地方政府網路拍賣平 台建置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惜物網

- 1.臺北市政府鑑於以往所屬 各機關之報廢公務用財產,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 獨買方式處理,其處理效益有限,爰進行報廢財物變賣處理程序改良,由臺 北市動產質借處於97年建置「臺北借物網」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動產拍賣,透過公開競價機制,變賣收益較傳統變賣方式提高2倍。
- 基於網路平台資源共享, 臺北市政府自100年度起 跨域邀請新北市、基隆市 及金門縣等11個縣市政

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 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交通 部觀光局等 17 個中央機 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及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等 6 個 其他機關,簽約合作加入 惜物網拍賣行列,迄 104 年 5 月底止已有合作機關 所屬共 3,025 個機關學校 參與報廢動產網路拍賣。

(二) 其他地方政府

查現行地方政府機關建 置網路拍賣平台除前述臺北 市政府(惜物網,開放其他 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參加網 拍,會員人數4.5萬人)外, 另有臺東縣政府(創意拍賣 網,開放其他縣市政府及中 央機關參加網拍,會員人 數 6,000 人)、澎湖縣政府 (e拍網,目前並未開放其 他機關加入,會員人數 1,812 人)、嘉義市政府(愛物網, 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 入,會員人數822人)、屛 東縣政府(報廢品拍賣網, 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 入,會員人數400人)、高 雄市政府(戀舊網,目前並 未開放其他機關加入,會員 人數 5,842 人)等 6 個縣市, 其中臺北市政府惜物網因有 開放與其他機關(全臺 11 個 縣市及中央單位等共計 3,025 個機關)簽約合作,故拍賣 物品種類較多易吸引民衆瀏 覽參與競標。

二、臺北市政府變賣報廢 公務車輛實務之作法

(一) 法令依據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 理原則、臺北市政府網路拍 賣動產處理要點、臺北市動 產質借處獎勵網路拍賣作業 要點。

(二) 處理程序

依上開財產報廢處理原 則第4點規定,辦理變賣之 汰舊車輛,除警備車、消防 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外, 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 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 網站公開拍賣,經2次拍賣 均無人出價競標者,依第5 點規定之資源回收物處理程 序辦理。

論述 》預算· 決算



(三) 收取 10%手續費

依上開網路拍賣動產處 理要點第13點及臺北惜物網 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 錄規定,由臺北市動產質借 處依每件交易淨額(扣除代 收劃撥手續費)計收10%代 辦處理手續費。

(四)制定回饋獎勵金機制

爲鼓勵各機關學校配 合辦理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三、惜物網拍賣與傳統公 開標售比較

以下謹就「使用惜物網拍 賣」與「傳統公開標售」分析 比較整理如附表。

參、現行中央政府變 賣報廢公務車輛 法令規定之探討

一、法令規定

(一) 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

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按本要點於103年12月16日修正爲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 1. 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 2. 不堪修護使用者。

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 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 財產報廢:

1. 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

附表 惜物網拍賣與傳統公開標售比較

		傳統公開標售
拍賣 拍賣 品項	除依法不得網拍的品項外,其餘均可網拍	由機關自行決定 優
所需 經費	需支付代辦費(淨額 10%)	機關無須支付費用
資金 處理	拍賣款項直接匯入帳戶,機關無須經手優	得標商至出納繳(匯)款,出納 再繳回國庫
競標 對象	對象不限定,採價高者得標 🜘	大多為資源回收商且價格都壓得 很低
作業 時程	廢品可即時拍賣,最短5天可完成	需累積一定的數量才標售,最短 仍需 4 個月
作業 成本	無招標作業程序,取貨點自訂,無須集中優	需先期集中、需負擔運輸、集中 管理成本
作業效益	可提升廢品殘值約1倍以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	僅較資源回收金額略多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 始可使用。

- 2.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 3. 最近三年之維修費,平均 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財產報廢之車輛, 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 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 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 報廢登記。

(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第66點

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 產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 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 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 尚有殘餘價值者。
- 2.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 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 拆除後可供使用者。
- 3. 轉撥:可無價轉讓他人使 用者。
- 4. 交換:可與其他機關或公 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 5. 銷毀或廢棄: 毫無用途者。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變 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 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三)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 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點

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爲 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 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1萬元 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 價方式讓售。

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

- 1. 通信投標方式。
- 2. 現場喊價方式。
- 3. 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 拍賣網站辦理。

二、主管機關研析意見

(一) 財政部

1. 依前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第 3 項規定,財產報廢 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 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 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 記。查該手冊第 40 點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說明,按 現行監理法令規定,牌照 繳銷之車輛仍得依規定申 請復駛,報廢之車輛則不 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牌使 用。爲釐清財產管理報廢 明,爰修正規定,提供會 理機關於財產報廢後,提供 自行判斷車輛現況,選 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 價值標售,形成浪費,減 少國庫收入。

2. 國有公務車輛經依規定辦 理財產報廢,依國有公用 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 定,有變賣、再利用、 轉撥、交換及銷毀或廢 棄5種處理方式,倘採變 賣者,依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 序規定辦理(按:該要點 101年7月6日修正說明, 考量臺北市政府設有惜物 網,得透過拍賣網公開拍 賣方式變賣奉准報廢財 產,節省機關自行辦理公 開標售之行政作業成本及 時間,爰增列爲公開標售 方式之一),該程序並未

論述 》預算・決算



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 其變賣價格高低,涉牌照 之繳銷或報廢之差異,應 由管理機關依上述規定本 權責評估辦理,爰現行國 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各 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 及估價作業程序尚無修正 之必要。

(二) 交通部

- 1. 車輛管理手冊第 6 章報停報 廢 (第 39 及 40 點) 係針對車輛因故停駛或停駛後復駛及車輛汰換等相關規定,且報廢之財產後續作業程序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業已有規定。另依前述財政部所定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報廢車輛,爰應由管理機關本權責評估辦理。
- 2. 管理機關可自行依汰換車輛特性評估優先採逐件或整批拍賣方式辦理,如經多次拍賣仍無人競標,始辦理報廢登記。爰不宜於車輛管理手冊內重複增列

或限定拍賣作業辦理方式。

- (三) 綜上,財政部及交通部 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均表 示,現行法規並未限制 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報廢 車輛, 爱報廢公務車輛 之後續處理方式(繳銷 或報廢牌照) 及變賣方 式(整批或逐件拍賣), 應由各管理機關依上開 規定本權責評估辦理, 現行車輛管理手冊、國 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 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 相關規定尚無修正必 要。
- 肆、中央機關使用惜物網案例介紹一 物網案例介紹一 以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為例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102年7月推動廢品 網路拍賣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轄 7個機關,403個單位,

- 分布於臺、澎、金、馬 及各外離島,以往各機 關廢品原均採公開標售 方式,雖處理周期不一 (署本部1年1至2次、 海洋巡防總局半年1 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 屬各地區巡防局均每季 1次),惟爲便利管理 及降低基層屯管壓力, 均定期辦理廢品集中作 業,除需耗費廢品集中 作業成本外,又因歷年 廢品處理或得標廠商多 以資源回收商為主,造 成部分機關因廢品量少 而無法順利完成拍賣作 業或廢品價值低估等情 事發生。
- (二)又近年來網路拍賣平台 發展已漸趨成熟,除民 間拍賣網站外,各級政 府亦紛紛開設廢品拍賣 網站,以增加廢品處理 之便利性,並透過網路 拍賣競價,達到資源再 利用及增加收入之目 的。該署於102年6月 24日訂定海岸巡防機

二、推動廢品網路拍賣之 效益

(一)縮短廢品處理時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 各機關先前多因廢品數量多 寡影響處理時程(平均90至 180天),甚有部分機關因 數量少因而發生多次流標情 事。推動廢品網路拍賣後, 各機關可隨時利用網路拍賣 廢品,平均處理時程已大幅 縮短爲20至40天。

(二) 提升廢品殘餘價值

原採公開標售處理廢品 時,因受限於得標商須負擔 回收處理成本,致有價值低估情事。推動後迄今(102年7月至104年3月),該署暨所屬機關計完成458件廢品網拍,拍賣金額爲65萬6,072元,較以往公開標售金額13萬2,000元,提升殘值近5倍,顯示以競價方式拍賣確能達到提高售價、增益收入之目標,並使廢品達到再利用之目的;其中拍賣車輛21輛,賣出金額爲31萬9,381元,占總拍賣金額49%爲最高,執行成效顯著。

(三) 提供多元處理管道

各機關廢品除可維持 原公開標售方式處理外,亦 可採網路拍賣方式辦理,使 各機關於廢品處理管道更爲 多元,有效提升廢品處理效 能。

伍、結語

交通部車輛管理手冊自 101年修訂以來,雖已提供各 機關於辦理財產報廢後,可自 行判斷車輛現況,選擇繳銷或 報廢牌照之法源依據,惟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2年度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報廢 變賣車輛處理情形顯示,各機 關仍多以報廢登記爲主,殊爲 可惜,在政府財政日益窘困之 際,各機關更應開源節流,其 中報廢品應朝更有價值方向處 理。又現行臺北市政府惜物網 等網路拍賣平台具有提高標售 價格及節省機關自行辦理公開 標售之行政作業成本與時間之 效益,請未來各機關應儘量優 先與惜物網等平台簽約合作, 於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得再領 牌)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 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 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 其他方式變賣,各機關如能秉 持勿以善小而不爲,物盡其用 之精神, 積極落實本次立法院 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 議,應能有效避免達到年限車 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形成 浪費,並達成增裕國庫收入之 目標。

參考文獻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2015),臺 北惜物網建置背景說明。❖